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040292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濮阳县远阳天姬百货店
地 址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徐镇集商业街东段路北
代理机构 常熟市富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兽医用药；医用药物；医用营养品；消毒剂；医用白朮食品；杀虫剂；中药材；膏剂；贴剂